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办理电信网络诈骗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有关负责人

就《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答记者问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以“感化性宣判”激发罪错少年修正内动力

——以H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少年审判宣判模式改革实践为范本

毒品犯罪案件特情侦查证据的认定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高某玩忽职守案

【评析】社区矫正人员再次犯罪，司法所所长是否构成玩忽职守罪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主编/南 英

总第 139 辑 ·

(2017.1)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39 辑(2017.1)

主编/南 英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39 辑/南英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2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696 - 0

I. ①刑… II. ①南…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18094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39 辑

主编 南 英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696 - 0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以下简称《解释》），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这是1997年刑法施行以来最高司法机关就矿产资源犯罪再次发布专门司法解释，体现了对矿产资源司法保护的高度重视，对于依法惩治矿产资源犯罪，进一步加大对矿产资源的司法保护必将发挥重要作用。为便于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和适用，我们邀请司法解释相关起草人就《解释》的制定背景、起草中的主要考虑和主要内容进行了解读，对“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的涵义、“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认定、非法采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破坏性采矿罪的定罪量刑、非法采砂犯罪的法律适用、矿产资源犯罪所得之物与所用之物的处理、矿产资源犯罪专门性问题的认定、矿产资源犯罪其他问题都有细致深入的阐释，方便广大读者参考、适用。

近年来，利用通讯工具、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持续高发。一些不法分子结成团伙，设置窝点，精心设计骗局，通过拨打网络改号电话、“伪基站”设备群发手机短信、网上发布诈骗信息等方式，跨区域甚至跨境大肆实施诈骗活动。本辑办理电信网络诈骗专题收录了《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与答记者问、各地法院近期公布的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以配合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叶晓颖	刘合华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临萍	陈建德	周 峰	郑学林	姜启波
贺小荣	胡云腾	胡仕浩	夏道虎	黄永维
程新文	裴显鼎	颜茂昆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姜 峤

编 辑 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 盼	(010) 67550508
	陈映锦	(010) 67550562
	路建华	(010) 67550660

目 录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环境污染犯罪典型案例 (2016年12月26日)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审理拒执刑事案件典型案例 (2016年11月30日)	8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11月28日)	15
解读《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喻海松 19

【办理电信网络诈骗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6年12月19日)	3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办理电信 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答记者问	3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2016年12月27日)	4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报五起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 (2016年11月11日)	55
重庆五中院发布2016年辖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2016年12月1日)	61
附一 刑法相关规定	63

附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年3月1日) 65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

(2016年12月27日) 68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

(2016年11月11日) 76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关于审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12月7日) 86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以“感化性宣判”激发罪错少年修正内动力

——以H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少年审判宣判模式改革实践为范本

..... 丁祥雄 张晓燕 91

毒品犯罪案件特情侦查证据的认定 孔丁英 105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高某玩忽职守案

[评析]社区矫正人员再次犯罪,司法所所长是否构成

玩忽职守罪 涂新武 109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征求意见稿) 11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118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环境污染犯罪典型案例

(2016年12月26日)

案例一：刘祖清污染环境案

排放含重金属的污染物严重超标，构成污染环境罪

(一) 基本案情

2013年10月以来，被告人刘祖清伙同他人，在未按规定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未建设配套水污染防治等环保设施的情况下，雇佣工人从事鞋模加工。期间，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通过连接围堰的管道排至村庄排水渠。经监测，上述加工厂总外排口废水中重金属浓度为镍 23200mg/L、总铬 8.64mg/L、铜 36mg/L、锌 132mg/L，分别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规定的排放标准 23199 倍、4.76 倍、35 倍、25.4 倍。

(二) 裁判结果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被告人刘祖清伙同他人在鞋模加工时，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含镍、铬、铜、锌的废水，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3199 倍、4.76 倍、35 倍、25.4 倍，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据此，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刘祖清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案例二：田建国、厉恩国污染环境案

非法炼铅污染环境，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半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田建国租赁炼铅厂，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利用火法冶金工艺进行废旧铅酸蓄电池还原铅生产。自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被告人田建国先后从张柱芳等人（已另案处理）处购买价值人民币108330105元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共计13500余吨，用于还原铅生产，严重污染环境。被告人厉恩国建设炼铅厂租赁给田建国，且为田建国经营提供帮助。田建国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

（二）裁判结果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田建国非法收购废旧铅酸电池，利用火法冶金工艺进行炼铅，在非法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水、废气均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溢出的粉尘用自制布袋收集，生产的成品铅锭露天堆放，造成严重污染，构成污染环境罪。厉恩国构成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综合考虑污染行为持续时间、经营规模、污染范围以及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等因素，二被告人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据此，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田建国、厉恩国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案例三：浙江汇德隆染化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一万八千余吨精馏残液倾倒入海塘，判处罚金二千万元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浙江汇德隆染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隆公司）是一家年产4万吨保险粉及3800吨亚硫酸钠的化工企业，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公司）主要经营印花、染色等项目，上述两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被告人严海兴。在保险粉合成、过滤干燥过程中产生的精馏残液（含有甲醇、甲酸钠、亚硫酸钠等成分），属于危险废物。2012年7、8月间，为缓解汇德隆

公司处理精馏残液的排污压力，严海兴经与被告人潘得峰（汇德隆公司总经理）、潘华林（腾达公司土建主管）商议，将汇德隆公司的精馏残液外运至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腾达公司。精馏残液经与腾达公司自身产生的废水混合后，通过暗管直接排入管网，累计排放 5000 余吨。2012 年 10 月起，为缓解汇德隆公司处理精馏残液的排污压力，潘得峰又以 50—80 元/吨的价格委托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被告人汝建国外运处置汇德隆公司的精馏残液，严海兴明知且默许上述外运处置行为。汝建国伙同被告人汝建成、汝俊，分别雇佣被告人徐夫锁、唐长征、李镇华、罗卫杰等人采用槽罐车将上述精馏残液运至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外海塘等地直接倾倒，累计倾倒 18000 余吨。被告人潘德凤（汇德隆公司仓库主管）明知汇德隆公司非法外运处置精馏残液，仍接受潘得峰的指派，组织人员负责对运输精馏残液的槽罐车过磅、填写供货清单等工作。

（二）裁判结果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被告单位汇德隆公司伙同被告人汝建国、汝建成、汝俊等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且属后果特别严重。综合考虑案发后自首、立功、如实供述、退缴违法所得、补缴污水处理费等情节，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单位浙江汇德隆染化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判处被告人严海兴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判处被告人潘得峰、汝建国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判处被告人潘华林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判处被告人汝建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处被告人汝俊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处被告人潘德凤、徐夫锁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被告人唐长征、李镇华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被告人罗卫杰拘役六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禁止被告人徐夫锁、唐长征、李镇华、罗卫杰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排污相关的活动。

案例四：王秋为等污染环境案

居民区附近非法填埋生活垃圾，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一）基本案情

2014年10月起，被告人王秋为承包现代农业物流园用地回填工程，并转包给他人，在明知该物流园用地不具备生活垃圾处置功能，且他人无处置生活垃圾资质的情况下，任其倾倒、填埋生活垃圾。该填埋场西北侧为吴淞江，东侧为农田，500米内有村庄3座，最近的村庄距离该填埋场125米。王秋为和被告人李伟根系合伙关系，其中王秋为总体负责填埋工程。被告人刘红海系南侧填埋工地负责人，被告人韩洋应刘红海之邀作为合伙人参与南侧填埋工程。该填埋场采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层填埋的方式填埋生活垃圾。填埋生活垃圾被发现后，王秋为派人移除北侧部分生活垃圾，南侧继续填埋生活垃圾直至2015年3月。经测算，北侧所倾倒、填埋生活垃圾的留存量为48236立方米，南侧所倾倒、填埋生活垃圾的留存量为146935立方米。经评估，王秋为、李伟根填埋生活垃圾造成公私财产损失合计人民币约12067009.94元，刘红海、韩洋填埋生活垃圾造成公私财产损失合计人民币约9084680.27元。

（二）裁判结果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王秋为、李伟根明知涉案物流园用地不具备生活垃圾处置功能，且他人无处置生活垃圾资质，任其倾倒、填埋生活垃圾，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被告人刘红海、韩洋违反国家规定，无资质倾倒、填埋生活垃圾，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上述各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污染环境罪，且属“后果特别严重”。据此，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王秋为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刘红海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被告人李伟根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韩洋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五：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后果特别严重

（一）基本案情

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系具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企业，其许可经营项目为湖州市范围内医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感光材料废物等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2011年至2014年4月，被告人施政（法定代表人）指使、授意或者同意其下属经营管理人员，将该中心收集的危险废物共计5950余吨交由没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从中牟利。其中，部分危险废物被随意倾倒。

（二）裁判结果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为：被告单位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被告人施政系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指使、授意或者同意其下属经营管理人员实施上述行为。被告单位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且属后果特别严重。综合考虑本案相关犯罪情节，判决被告单位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被告人施政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与其所犯行贿罪判处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

案例六：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

挥发酚超标直排大气，处罚金二百四十五万元

（一）基本案情

2014年3月，被告单位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二期生化处理站的生化池出现活性污泥死亡，不能达标处理蒸氨废水。被告人王成武（公司总经理）、张剑甫（公用工程部经理）、胡晓晶（公用工程部副经理）、陈瑞（二期生化处理站主任）和张铸（岗位责任人）发现这一情况后，在未采取有效措

施使蒸氨废水处理达标的情况下，为逃避环保部门的监管，由张剑甫指使陈瑞、张铸捏造达标的虚假水质检测表，并将这些未达标处理的蒸氨废水用于熄焦塔补水，导致蒸氨废水中的挥发酚被直接排入大气，严重污染环境，经检测，熄焦塔补水中的有毒物质挥发酚超出国家规定标准 137 倍。

（二）裁判结果

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被告单位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违反国家规定排放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张剑甫、张铸、陈瑞、王成武、胡晓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案发后被告单位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对设备进行改造，达到环保要求，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单位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二百四十五万元；被告人张剑甫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张铸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陈瑞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王成武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胡晓晶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七：白家林、吴淑琴污染环境案

非法处置含矿物油的包装桶，构成污染环境罪

（一）基本案情

润滑油等矿物油系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亦属于危险废物。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被告人白家林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被告人吴淑琴等人处收购沾染有矿物油、涂料废物及废有机溶剂等物的废旧包装桶，并雇佣工人清洗或者切割后出售。对于清洗废旧包装桶产生的废水，白家林指使工人倾倒在地下，通过铺设的管道排放至外环境。据查，吴淑琴先后向白家林出售沾染有润滑油的废旧包装桶共计 50.5 吨。

（二）裁判结果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人白家林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严重污染环境；被告人吴淑琴明知白家林无经营许可

证,向其提供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构成共同犯罪。据此,综合考虑被告人吴淑琴系初犯,庭审中自愿认罪等情节,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白家林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150000 元;被告人吴淑琴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80000 元。被告人白家林提起上诉后申请撤回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准许。

案例八: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非法倾倒草甘膦母液三万五千余吨,处罚金七千五百万元

(一) 基本案情

方埠化工厂系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帆达公司)下属企业,专门生产农药草甘膦。2011 年,方埠化工厂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草甘膦母液因得不到及时处理而胀库。为不影响生产,并降低处理成本,被告人杜忠祥(金帆达公司副总经理)、宋秋琴(金帆达公司国内贸易部经理),经被告人蒲建国(金帆达公司总经理)默许,委托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杭州联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公司)、湖州德兴化工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兴公司)、富阳博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新公司)及被告单位衢州市新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禾公司)等有业务往来的化工原料提供单位非法外运处置草甘膦母液。被告人李小峰(方埠化工厂分管物管部的副厂长)明知生产产生的草甘膦母液应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置,仍负责联系宋秋琴通知新禾公司等单位非法拉运草甘膦母液。从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金帆达公司共非法处置草甘膦母液 35000 余吨,直接倾倒至外环境。

2011 年下半年,被告单位新禾公司为谋取利益,在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情况下,违反国家规定,经被告人吴贵长(新禾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由被告人洪国女(新禾公司副总经理)与杜忠祥、宋秋琴联系,约定为金帆达公司处置草甘膦母液,并收取每吨 80-100 元的处置费用。从 2012 年初至 2013 年 5 月期间,新禾公司通过被告人黄小东、王飞合伙经营的槽罐车将共计 5000 余吨的草甘膦母液从方埠化工厂运至衢州,倾倒在小溪、沙滩、林地等处,并支付黄小东、王飞每吨 50-60 元的处置费用。被告人严琦(新禾公司股东)负责与黄小东、王飞及金帆达公司结算草甘膦母液处置费用、

开具发票等事宜。被告人林树木、舒文忠、柴荣贵、杨建云、傅国祥、陈卸荣、张仙国、方岳良、邱土良、蒋东华作为槽罐车的驾驶员、押运员，参与草甘膦母液的运输及协助倾倒。

（二）裁判结果

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被告单位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新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人黄小东、王飞等人违反国家规定，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且属后果特别严重。综合考虑案发后自首、如实供述、退缴违法所得等情节，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单位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七千五百万元；判处被告单位衢州市新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判处被告人杜忠祥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以及其他各被告人相应有期徒刑和罚金。

此外，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萧山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德清县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均已分别对涉案的博新化工、联环化工、德兴化工及相关被告人依法作出裁判。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审理 拒执刑事案件典型案例

（2016年11月30日）

目 录

1. 蒋红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公诉案
2. 张文苗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公诉案
3. 韩应超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公诉案
4. 王仁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公诉案
5. 北京诺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汝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自诉案

6. 张庆国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案

一、蒋红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公诉案

——被执行人躲避执行，转移财产，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一）基本案情

林志鹏诉蒋红庆、胡古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8日作出（2013）丹民初字第3538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蒋红庆、胡古月夫妇向原告林志鹏返还借款50000元。同年12月20日，丹阳市人民法院向被告公告送达了判决书，2014年2月11日发生法律效力，林志鹏于2014年2月14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丹阳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及时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通知书和传票，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经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查询，发现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但蒋红庆于2014年1月26日，出售了其名下房产，2014年3月7日收得房款385000元，随即用该款偿还其他债务、以他人名义投资经商以及用于个人生活花销等。丹阳市人民法院以涉嫌犯罪为由，将该案移送丹阳市公安局立案侦查，丹阳市公安局及时立案，并通过网上追逃，抓获被执行人蒋红庆。蒋红庆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了前述事实，并清偿了对林志鹏的债务。

丹阳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蒋红庆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依法应予刑罚处罚。被告人蒋红庆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其已于案发后履行了全部执行义务，量刑时可酌情从轻处罚，并符合缓刑适用条件。依法判处蒋红庆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二）典型意义

被执行人躲避执行，下落不明，虽然在判决生效前转让房屋，但在进入执行程序后收得房款，且所收房款用作他用，并未履行判决义务，具有明显的抗拒执行的主观故意，属于有执行能力而抗拒执行情形，依法应予以刑事处罚。鉴于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对被执行人判处缓刑，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张文苗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公诉案

——被执行人拒不迁出房屋，谩骂、殴打执行人员，鉴于
有从轻情节，依法被判处拘役五个月零十日

（一）基本案情

2012年6月28日，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判决张文苗与查俊英离婚，并将该市大观区市府路南一巷一处房产的所有权判决给查俊英。民事判决生效后，查俊英于2013年1月30日申请对该房屋强制执行。2013年5月6日，大观区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张文苗发出执行通知书，告知其要按照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交付房屋，被执行人张文苗拒不签收通知书，并对送达人员进行谩骂。2013年10月25日，法院在张文苗居住房屋处张贴公告，责令张文苗在指定期间迁出该房屋，到期仍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当天，张文苗对法院工作人员谩骂，并在屋内手持木棍挥舞，不让法院工作人员张贴公告。2014年1月14日，大观区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对张文苗采取强制搬迁措施，张文苗情绪激动并殴打办案人员，致使一名办案人员嘴部受伤流血。

2015年7月27日，被执行人张文苗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大观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文苗对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本案系婚姻、家庭纠纷引起且已履行完毕，酌情对被告人予以从轻处罚。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文苗拘役五个月零十日。

（二）典型意义

被执行人不签收执行文书，阻碍张贴公告，对法院执行人员，采取谩骂、殴打等方式抗拒执行，致执行人员受伤，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鉴于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对被执行人从轻判处。